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 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

### 会议开幕

1. 渔业委员会（渔委）于 2022 年 9 月 5-9 日举行了第三十五届会议。鉴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肆虐全球，并引发相关公共卫生关切，经与渔委主席团协商，本届会议在不开创先例的情况下，破例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渔委在开始审议前确认，以线下线上相结合方式召开的本届会议视作渔委正式例会。渔委同意采用本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惯例举行本届会议，同时暂不执行任何可能与本届会议线上形式不符的规则。渔委进一步同意将根据需要采用任何特别程序或调整工作模式，以期高效举行本届会议。渔委还同意本届会议将进行网络直播，网络直播录像将在粮农组织互联网网站的网络直播存档中提供。
3.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渔委 99 名成员；粮农组织另外 21 个成员国、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联合国 8 个专门机构的代表；以及 44 个政府间组织和 51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代表和观察员名单见附录 B。
4. 渔委第三十五届会议主席 Shingo Ota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5. 粮农组织总干事屈冬玉博士致开幕辞并发表讲话，讲话内容见附录 D。
6. 联合国秘书长海洋事务特使 Peter Thompson 先生发表讲话，讲话内容见附录 E。
7.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拉斐尔·格罗西先生发表了预录讲话，讲话内容见附录 F。
8. 4 个成员的部长和 5 个成员的副部长分别发表讲话。

###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9. 委员会通过了议程和 timetable。通过的议程见本报告附录 A。提交渔委的文件清单见附录 C。

## 任命起草委员会

10. 下列成员当选起草委员会成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佛得角、智利、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挪威、西班牙、苏丹、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sup>1</sup>和美利坚合众国。Lamia Ben Redouane 女士（阿尔及利亚）担任起草委员会主席。

## 《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及《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相关文书的实施进展情况

11. 渔委：

- a) 突出强调粮农组织在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鼓励粮农组织继续提升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在本组织内外的突出地位和受关注度，包括适当向渔业及水产养殖业司提供资源；
- b) 称赞粮农组织发布 2022 年版《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包括重视推动蓝色转型以高效支持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重申《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是介绍全球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状况和趋势独一无二的高质量标杆出版物，并祝贺粮农组织在第二届联合国海洋大会高级别活动上公开发布《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后获得的广泛关注；
- c) 表示赞赏粮农组织在《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中介绍为更好反映区域和次区域鱼类种群状况而正在改进的方法，认可粮农组织基于评估结果，努力重建种群并增加种群数量，同时确保时间序列完整性；
- d) 欢迎在一些区域取得进展，但对全球层面海洋鱼类种群现状表示关切，强调需要防患于未然，采用生态系统方法，完善渔业管理，包括酌情加强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其他相关区域渔业咨询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以及后三者之间的相互合作，例如开展能力建设，并加强渔业管理决策与现有最佳科学成果的对接；
- e) 注意到粮农组织更深入参与国际进程，贡献本组织渔业管理和水产养殖业专长，为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海洋及内陆水资源涵养以及水生资源可持续和包容性利用提供支持；

---

<sup>1</sup> 在起草委员会无异议的基础上，捷克取代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f) 认识到各国在处理数据分类和采样过程中面临挑战，强调建立具有良好操作性和兼容性的国家数据收集系统以支持决策进程的重要性，鼓励粮农组织与各国就此，尤其是针对小规模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及气候变化影响加强合作、密切磋商，并强调落实创新解决方案、举措和协作的潜在裨益；
- g) 强调需要加大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打击力度，欢迎近期通过的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渔业补贴协定》朝海洋可持续发展迈出重要一步，并称赞粮农组织持续支持实现该成果；
- h) 强调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对满足未来食物需求和建设可持续且有韧性粮食体系的重要性，并欢迎世界各国采取举措，加强伙伴关系，大力推广海洋及内陆水产品。就此，进一步强调小规模 and 手工渔民、水产养殖户和渔业工人做出的突出贡献，以及需要应对渔业和水产养殖业领域的性别公平和性别不平等问题；
- i) 强调支持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可持续水产养殖业以满足未来食物需求的重要性，并要求粮农组织尽快完成制定雄心勃勃的粮农组织《可持续水产养殖业准则》；
- j) 重申《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守则》）对实现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价值，并认可《守则》获得通过以来的实施进展，同时指出需要进一步完善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 k) 关切地注意到《守则》和相关文书的实施情况监测问卷收到的答复材料有所减少，指出部分原因可能是粮农组织成员难以使用问卷网络应用程序，欢迎粮农组织努力升级该网络应用程序；
- l) 呼吁粮农组织通过线上平台等途径提供技术援助，努力提高《守则》问卷答复率；
- m) 呼吁粮农组织通过制定其他技术准则等方式，继续支持成员实施《守则》和相关文书并确定战略方向；
- n) 就《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今后可涵盖的一些领域提出建议；
- o) 鼓励粮农组织酌情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开展《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报告工作，并向更广泛的受众宣传其结论；
- p) 要求粮农组织继续评估全球粮食安全背景下 COVID-19 疫情和各类冲突对全球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影响。

##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12. 渔委：

- a) 强调来自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的水产食品对全球粮食安全、营养和生计的重要性，及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并强调需要筹措资源和建立伙伴关系，以支持这一贡献；
- b) 注意到 COVID-19 疫情、当前各类冲突、气候危机、人口增长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严重影响，并呼吁各成员再接再厉，支持公平、可持续的恢复<sup>2</sup>；
- c) 强调需要促进可持续水产养殖，并可持续地管理所有类型渔业，以便积极促进可持续、包容性经济<sup>3</sup>，包括采用生态系统方法发展渔业，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实施《粮食安全和扶贫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小规模渔业准则》），建立包容、公平的价值链，从而确保渔业部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充分贡献；
- d) 承认粮农组织在监测和报告其监管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下各项指标方面的作用，并强调粮农组织发挥重要作用，支持成员跟踪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下各项指标的进展；
- e) 注意到对许多成员而言，要提高统计能力、数据提供水平，并建立健全的报告和监测能力仍是艰巨的挑战，但指出这是了解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进展和不足之处的关键；
- f) 建议粮农组织继续协助成员加强其数据收集和传播能力，并鼓励各国主动把握监测并报告《2030 年议程》相关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指标的进程；
- g) 重申支持粮农组织开展资源筹措工作，以补齐各国统计系统能力短板，并帮助各国有效地报告和使用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如衡量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多捐助方总体计划》；
- h) 鉴于目前可用资金水平较低，呼吁成员增加对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供资；

<sup>2</sup>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和经社理事会主持召开的 2022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关于“在推动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同时克服冠状病毒病(COVID-19)，重建得更好”的部长级宣言（E/2022/L.14，E/HLPF/2022/L.1）。

<sup>3</sup> 关于“蓝色经济”，请参阅渔委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第 94 段。

- i) 庆祝世贸组织通过《渔业补贴协定》，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6 的关键步骤；呼吁成员接受该协定，并完成进一步谈判，以达成关于渔业补贴的全面协定，并进一步呼吁粮农组织酌情支持成员实施该协定；
- j) 认识到有必要改进指标 14.6.1 及其方法，尤其是要应对目前调查问卷没有涉及的情况，包括成员未加入一些国际文书的情况；且沿海国、港口国和/或船旗国有必要采取措施，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

### **支持小规模 and 手工渔业，包括开展“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

#### 13. 渔委：

- a) 承认内陆和海洋小规模渔业对全球可持续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重要性，及其对就业、生计和资源管理的贡献；
- b) 赞赏粮农组织及其伙伴持续推进落实《小规模渔业准则》，并加大政策采纳力度，助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建设健康的粮食体系，呼吁粮农组织在此方面继续提供支持；
- c) 强调有利的政策和立法环境、参与性进程和囊括小规模渔业组织的包容性治理机制的重要性，包括对妇女、青年和土著人民以及当地社区的重要性；呼吁通过粮农组织进一步的开展指导和能力建设；
- d) 鼓励加强小规模渔业可持续资源利用和管理工作，特别是共同管理；并重申新设渔业管理分委员会在促进小规模渔业可持续发展方面可发挥根本性作用；
- e) 强调需要通过适当的技术、市场准入和开发价值链来推动拓宽资源获取渠道，支持小规模渔业生计和收入；鼓励粮农组织提供相关工具、指导和能力建设；
- f) 重申应改进海洋和内陆小规模渔业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并依托“点亮隐藏渔获”的研究成果和方法，更好地为治理和管理提供参考；
- g) 赞扬粮农组织迄今开展的“2022 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活动和取得的成就，包括渔委开展的相关高级别特别活动；强调关于小规模渔业的峰会为凝聚承诺、汇集建议创造了独特的契机，因此鼓励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每两年一次，在每届渔委会议之前召开小规模渔业峰会，以保持和引导对这一渔业分部门的持续支持；
- h) 呼吁所有国家推动小规模渔民和渔业工人参与有关渔业管理的决策进程。

## 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

### 14. 渔委：

- a) 注意到成员持续努力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包括实施相关国际协定和自愿准则以及区域机制，但对大多数地区存在严重的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问题表示关切，要求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更多开展合作并共享信息；
- b) 认识到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是成员的主要优先重点之一；
- c) 欢迎秘书处编制补充指导文件，介绍估算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规模和使用指标评价和跟踪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打击成效的方法，并期待收到关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影响估算的新指导文件；
- d) 赞赏《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数量持续增加，并注意到《港口国措施协定》第三次缔约方会议的结论，包括关于制定战略提高《港口国措施协定》成效的决定；鼓励进一步遵守《港口国措施协定》，并欢迎印度尼西亚于2023年5月主办第四次缔约方会议；
- e) 欢迎启动《港口国措施协定》全球信息交换系统试点阶段工作，强调需要开发和全面采用全球信息交换系统，以便缔约方适用并兼容本国系统，认识到共享信息对有效实施《港口国措施协定》的重要性，并强调继续与现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系统进行整合的重要性；
- f) 重视粮农组织在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方面发挥的作用，并称赞粮农组织持续通过全球能力建设计划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实施《港口国措施协定》和补充国际文书，以及启动全球能力建设门户网站；
- g) 敦促粮农组织围绕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继续开展和加强重要的技术和能力建设工作，并继续适当向这方面工作提供资源；
- h) 呼吁粮农组织视外部供资情况，启动成员技术研讨会，探讨船舶跟踪问题，并由新设立的渔业管理分委员会落实研讨会成果；
- i) 欢迎发布第二版粮农组织《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全球记录》），并再次呼吁各方加深合作，更广泛参与《全球记录》，同时重申成员上传和更新本国船队信息的重要性；

- j) 鼓励采纳《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同时感谢粮农组织编制技术指南，帮助各国主管部门更好了解和落实渔获登记制度，并进一步强调信息共享、透明度和可追溯性的重要性；
- k) 欢迎世贸组织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通过《渔业补贴协定》，《协定》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助长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以及与此相关渔业活动的一切形式补贴，并指出粮农组织成员应担起更大的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应对该问题；
- l) 重申鼓励粮农组织提供技术援助，帮助成员分析和了解渔业相关补贴，为确定和取消助长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活动的补贴提供支持；
- m) 批准在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框架内制定的《水产品转载自愿准则》这一全新文书，并呼吁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等途径予以落实；
- n) 批准粮农组织/劳工组织/海事组织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及相关事项联合特设工作组修订后的《职责范围》，并指出粮农组织秘书处需要制定程序，确保将联合工作组的成果转呈成员审议；
- o) 指出不妨根据渔船标志方面的全球发展情况和缺乏统一的现状，更新 1989 年粮农组织《渔船标志和识别标准规格》，同时要求粮农组织为此启动进程，并呼吁粮农组织分析更新工作的成本、效益和影响；
- p) 呼吁成员履行各自船旗国、港口国、沿海国和市场国的义务，打击公海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
- q) 欢迎发布粮农组织《遵守协定》实施情况研究报告，并要求考虑加强有效实施和执行的备选方案；
- r) 呼吁成员和相关区域组织通过面向社会各界的针对性方法，在区域和地方层面促进各方认识到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重要性，以及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对社会的不利影响。

## 加强渔委讨论，包括设立渔业管理分委员会提案工作组的建议

### 15. 渔委：

- a) 审查设立渔业管理分委员会提案工作组的提案；
- b) 批准设立渔委渔业管理分委员会的提案，并按照工作组建议加以实施；
- c) 强调必须解决潜在财政和行政负担，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成员而言，并欢迎一名成员表示提供财政支持；
- d) 欢迎工作组提出的在渔业管理分委员会和现有分委员会之间的模式轮换；
- e) 并欢迎渔委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审查进程，并对审查进程可用的时间可能太短表示关切；
- f) 强调对议题进行优先排序和平衡的重要性，以避免与现有的分委员会重复，以便就渔业管理的基本事项进行深入对话；
- g) 同意附录 G 所载《职责范围》。

## 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应对气候变化：报告《2022-2031 年联合国粮农组织气候变化战略》实施进展及行动计划

### 16. 渔委：

- a) 感谢粮农组织提供支持，应对气候变化对水产食品体系及其所维系社区的影响，同时强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易受影响，有必要加大支持力度；
- b) 要求粮农组织加大工作力度，包括通过绿色气候基金筹措更多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成员构建应对气候变化的防备能力，并特别面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等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实施气候变化举措；
- c) 赞扬制定了《2022-2031 年联合国粮农组织气候变化战略》（《战略》），作为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层面加强气候行动的全新全组织框架，且确保与粮农组织《战略框架》保持一致，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 d) 欢迎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同时注意到《战略》实施工作的拟议产出；建议制定一套粮农组织行动，重点促进发展具有气候韧性的渔业和水产养殖；
- e) 认识到应筹措更多资金支持实施《行动计划》，同时促进包容性协作，采用低排放技术、良好做法和创新解决方案，不让任何人掉队；



- f) 要求粮农组织继续组织公开、包容、透明、及时的磋商进程，并在完善和进一步制定《行动计划》时考虑到成员提供的指导；
- g) 赞赏粮农组织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开展合作并取得进展；鼓励粮农组织进一步推动将水产食品纳入全球气候论坛，包括通过《气候公约》海洋对话；
- h) 鼓励粮农组织帮助人们进一步了解和认识气候变化对渔业和水产养殖影响，就如何适应和减缓影响提供指导，同时强调需要就如何开展具有气候韧性的渔业管理提供指导，包括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区域渔业咨询机构召开一次研讨会，并进一步鼓励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粮农组织《可持续水产养殖业准则》。

## 渔业及水产养殖业生物多样性主流化

### 17. 渔委：

- a) 欢迎《联合国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实施取得的进展，并鼓励粮农组织最后敲定《2024-2027年行动计划》，特别是渔业和水产养殖业行动计划；
- b) 赞赏粮农组织支持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2021-2030年）》，并邀请粮农组织推动围绕正在谈判的相关目标和指标阐述渔业和水产养殖业要素；
- c) 认可基于保护区的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管理工具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性，并鼓励粮农组织继续开展协商进程，制定和传播粮农组织牵头的关于“其他有效的区域养护措施”的实用指南；
- d) 认识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其他区域倡议在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水生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主流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呼吁粮农组织进一步加强在这方面为其提供支持；
- e) 敦促渔业和环保机构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有效合作，强调需要加强协作，以确保海洋和内陆水域决策的一致性，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
- f) 对包括对安岛信天翁在内的一些海鸟濒临灭绝表示关切，呼吁成员制定区域和国家行动计划，保护海鸟免受渔业活动的影响，承认粮农组织和《保护信天翁和海燕协定》为此提供的支持；

- g) 欢迎粮农组织《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关于商业开发水生物种的附录 I 和附录 II 修订建议评估专家咨询小组第七届会议的报告。对于即将于 2022 年 11 月召开的《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成员们强调粮农组织在帮助确保相关决定及其实施工作以《濒危物种公约》标准、现有最佳科学数据和技术信息为基础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 h) 要求粮农组织加强参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国际文书的政府间会议进程，以提供必要和相关的技术咨询；
- i) 赞赏粮农组织在《水生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的工作，支持实施相关的全球信息系统，以确保水生物种有效和可持续利用；
- j) 注意到海洋废弃物和垃圾对生物多样性构成威胁，支持粮农组织执行《渔具标识自愿准则》的工作，并鼓励成员渔业专家参与国际海事组织进程，包括酌情制定对渔具具有约束力的措施。

## 渔业及水产养殖业相关全球及区域进程发展情况

### 18. 渔委：

- a) 称赞粮农组织通过合作举措以及参与“联合国海洋科学十年”、“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和联合国海洋大会等联合国论坛和进程促进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的工作，并期待继续与相关全球及区域组织、机构和举措合作加强这方面工作；
- b) 呼吁成员根据联合国大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71 号决议参与《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非正式磋商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并鼓励各方支持根据《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的充资工作；
- c) 鼓励粮农组织在职责和职权范围内继续提供技术建议和相关信息，支持“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谈判进程；
- d) 要求粮农组织在职责和职权范围内就国际海底管理局框架内采矿准则对渔业活动的影响提供技术建议和相关信息；
- e) 强调粮农组织继续就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采取行动并重点关注影响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进程的重要性；

- f) 强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区域渔业咨询机构和其他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区域举措发挥的关键作用，并鼓励粮农组织继续通过区域渔业机构秘书处网络等途径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区域渔业咨询机构提供支持，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区域渔业咨询机构与区域海洋公约和计划之间开展跨部门合作，同时敦促成员有效参与各自加入的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 g) 呼吁粮农组织进一步加大对西部中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和东部中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等海洋及内陆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支持力度，以及继续支持建立红海和亚丁湾水产养殖业及渔业组织，并注意到关于建立该组织的区域磋商将于2022年12月在沙特阿拉伯举行；
- h) 要求粮农组织支持目前对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XIV条设立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渔业委员会的职责、表现及相关性和未来存续进行的审查；
- i) 赞赏粮农组织与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开展渔业安全和体面就业工作，呼吁成员、区域渔业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就这些问题交流信息和经验，并鼓励全体成员批准和实施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渔业部门工作的公约》（第188号）和国际海事组织《2012年开普敦协定》；
- j) 欢迎粮农组织围绕海上体面工作条件和安全开展能力建设，重点减少小规模渔民伤亡、落实渔船安全标准以及普及渔业保险和社会保护，并要求粮农组织加大在渔业安全事项上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力度，牵头建立渔民安全数据及事故和伤亡信息库；
- k) 欢迎“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并通过了着眼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我们的责任”里斯本宣言；
- l) 认可粮农组织为一些技术文件的多语种翻译付出的努力，并鼓励粮农组织继续开展这方面工作。

##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2022年5月24-27日）决定和建议

### 19. 渔委：

- a) 核可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 b) 强调水产养殖，尤其是小规模水产养殖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生计、经济发展和公共卫生的重要性；
- c) 强调应分享知识和最佳做法，以可持续的方式发展水产养殖，包括开展南南合作及三方合作；
- d) 对粮农组织《战略框架》获得通过表示欢迎，并认识到“蓝色转型”计划重点领域对于促进全球水产养殖转型，建设生产水平和效率更高、韧性更强、更具气候抵御力、对社会和环境更负责任的粮食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 e) 注意到需要制定长期举措，以促进水产养殖的可持续发展；为此，建议设立一个开放包容的工作组，以便在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完成制定《可持续水产养殖业自愿准则》草案；
- f) 再次强调有必要制定《全球综合可持续水产养殖计划》（已得到渔委第三十四届会议核可），并将《可持续水产养殖业自愿准则》草案视为粮农组织计划工作的基础；
- g) 注意到海藻养殖、加工和销售的潜力，以及探索可持续饲料来源的重要性；
- h) 感谢粮农组织、亚太水产养殖中心网络和东道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成功举办“千年+20”全球水产养殖大会，并取得宝贵成果；注意到全球水产养殖大会作为重要全球性平台，对于吸引广大利益相关方参与水产养殖的重要性；鼓励粮农组织继续组织此类大会；
- i) 要求粮农组织应要求向成员提供支持，以提高认识，加强监测，在《2021-2025年联合国粮农组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行动计划》以及改善水产养殖生物安全的渐进管理路径框架内，促进对水生动物负责任地使用抗微生物药物，并鼓励继续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开展合作；
- j) 欢迎墨西哥政府盛情邀请在墨西哥奥夫雷贡城召开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2023年3月7-10日）。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2022年4月8日-5月8日, 6月7-9日和20日) 决定和建议**

## 20. 渔委:

- a) 赞扬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的工作, 并核可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 b) 注意到秘书处的高效筹备工作, 包括克服线上办公的种种不便, 及时有效地分发会议信息和文件; 欢迎对会议模式进行评估, 以便渔委及各分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汲取经验教训;
- c) 强调鱼品贸易分委员会作为讨论渔业和水产养殖中捕捞后及贸易相关问题的全球论坛的重要性;
- d) 赞扬粮农组织在食品安全和食品法典、渔获登记制度和可追溯性, 以及其他捕捞后活动方面开展的工作;
- e) 重申应主要面向小规模经营者传播渔业和水产养殖产品市场信息, 以帮助他们融入全球市场, 包括加强市场准入、创造更多机遇;
- f) 强调应建立透明、稳健、统一的贸易体系, 并一以贯之、不加歧视地实施贸易措施, 避免形成不必要的贸易壁垒;
- g) 敦促粮农组织继续开展工作, 尽量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 因为水产食品在提供营养和粮食安全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 h) 建议粮农组织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开展能力建设、传播市场信息;
- i) 欢迎将立足实际情况创建客观公允的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区域贸易协定数据库;
- j) 欢迎挪威政府盛情邀请于 2023 年秋季在挪威召开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

## 联合国粮农组织《战略框架》下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工作计划

### 21. 渔委：

- a) 审议了上一版粮农组织《战略框架》下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工作计划，并赞赏取得的成果；
- b) 欢迎渔业和水产养殖业贯穿粮农组织《2022-31 年战略框架》以及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c) 欢迎蓝色转型核心目标及其与《2021 年渔委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宣言》和粮农组织《2022-31 年战略框架》保护一致；
- d) 批准为 2022-2023 两年度确定的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工作重点领域，同时指出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对粮食安全、营养和生计的重要性；
- e) 建议粮农组织考虑将支持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开展 COVID-19 疫情后时代应对和复苏列为重点领域；
- f) 重申粮农组织在收集、分析和传播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统计数据，包括在尽可能按性别分列数据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并建议粮农组织告知成员，仍需改进数据收集系统，尤其是在收集小规模渔业和水产养殖业数据方面；
- g) 敦促粮农组织与各方伙伴合作，继续通过《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气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等相关论坛和倡议，宣传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重要性；
- h) 强调粮农组织在应对当前各类冲突<sup>4</sup>对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包括对小规模和手工海洋及内陆渔民生计的影响方面发挥的重要技术作用。

---

<sup>4</sup> 忆及理事会第一六九届和第一七〇届会议关于乌克兰—俄罗斯冲突对全球粮食安全及粮农组织职责范围内相关事项影响的报告。

## 制定《联合国粮农组织科学与创新战略》（2022-25 年）区域行动计划

22. 渔委：

- a) 称赞粮农组织通过包容性进程制定《联合国粮农组织科学与创新战略》（2022-2025 年）并获得理事会第一七〇届会议批准；
- b) 审查并欢迎高级别框架，下一步将根据 2022 年区域磋商和粮农组织区域会议的成果和建议，在该框架内制定区域行动计划，促进有效实施《科学与创新战略》；
- c) 邀请管理层继续考虑成员提供的指引，并向成员简要汇报区域行动计划的制定情况，同时酌情向相关治理机构报告进展，确保区域行动计划与粮农组织《2022-31 年战略框架》和其他战略以及国际论坛商定的文本连贯一致。

## 渔委多年工作计划

23. 渔委：

- a) 批准《2020-2023 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
- b) 重申及时编写文件，包括进行翻译的重要性，并同意保留《2022-2025 多年工作计划》（附录 H）第 18(b)段中的指标；
- c) 同意酌情提及渔业管理分委员会；
- d) 认可需要在财政委员会和理事会上讨论落实拟议工作计划的预算和人员影响。

## 对渔委职能具有重要性的论坛发展情况

24. 渔委注意到对渔委职能具有重要性的各论坛发展情况方面信息。

## 世界水产大学试点计划结果

25. 渔委注意到大韩民国提交的关于世界水产大学试点计划结果的信息<sup>5</sup>。

---

<sup>5</sup> 大韩民国提交了一份少数意见声明，声明内容见会议逐字记录，可查阅：  
<https://www.fao.org/webcast/home/en/item/5949/icode/>。

### **选举渔委第三十六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26. 渔委选举 Mohamed Ben Ahmed El Ghamdi 先生（沙特阿拉伯）为主席，选举 James Brown（新西兰）为第一副主席。智利、马来西亚、挪威、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当选为副主席。

### **渔委第三十六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27. 渔委商定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在罗马举行第三十六届会议。具体日期将由总干事与渔委主席团商定并提交 2022 年 12 月粮农组织理事会会议和 2023 年粮农组织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确定。

### **通过报告**

28. 渔委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采纳了商定一致的所有修改，于 2022 年 9 月 9 日获得通过。



## （附录 G）

### 渔业管理分委员会职责范围

1. 渔业管理分委员会应作为协商和讨论渔业管理、相关技术和政策问题以及粮农组织开展的相关工作的平台，同时考虑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国家、利益相关方团体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并酌情与之合作。
2. 在此背景下，分委员会应：
  - (1) 提供一个技术和政策咨询论坛，讨论渔业治理和管理问题，探索渔业资源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解决方案，并在现有最佳科学以及生态系统和谨慎做法的基础上推进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 (2) 确定并讨论全球渔业管理和可持续发展方面需采取行动的主要问题和趋势，例如与小规模渔业的发展和管理、气候变化对渔业管理的影响以及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有关的问题和趋势；
  - (3) 提出应对这些问题和趋势以及渔业发展需求的建议，并在这方面：
    - (i) 酌情就编写、促进和实施此类建议提供咨询意见；
    - (ii) 酌情就促进渔业管理区域政策和技术措施信息共享提供咨询意见；
    - (iii) 就加强区域和国际协作提供咨询意见，以协助粮农组织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成员，在渔业治理和管理领域落实此类行动和文书；
    - (iv) 就粮农组织与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各国、利益相关方团体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可能的合作酌情提供咨询，以推广和支持良好做法，避免政策和行动上出现不一致。
  - (4) 处理其成员、渔业委员会或粮农组织总干事提出的有关渔业治理和管理的任何具体（技术或政策）事项；
  - (5) 就与鱼类和渔业产品贸易有关的渔业管理问题，与鱼品贸易分委员会合作并向其提供意见；
  - (6) 就与水产养殖有关的渔业管理问题，与水产养殖分委员会合作并向其提供意见。